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

(2018年10月1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本决定。

第二条 本决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条 扬尘污染防治应当遵循源头治理、规划先行、突出重点、防治结合、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总体防治方案,组织划定扬尘污染控制区域,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的目标和措施;

(二)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三)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等制度以及应对重污染天气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机制。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市、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各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赋予的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居(村)民委员会对本区域内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职责。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扬尘污染。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增强扬尘污染防治意识,积极参加所在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减少生活区域扬尘污染,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扬尘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扬尘污染防治意识,推动公众参与扬尘污染防治。

第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扬尘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扬尘污染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和应用先进的防治技术,发挥科学技术在扬尘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负责建设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足额拨付,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

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列入评审内容。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在建设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发现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未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施工、运输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并进行妥善维护,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进行硬化处理,裸露地面采取绿化、遮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

(二)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

(三)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四)在施工现场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以及堆存建筑垃圾、渣土、建筑土方等应当采取遮盖、密闭等防尘措施;

(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六)施工工地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也可以建立统一平台,进行联网监控;

(七)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土方施工应当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并采取土方表面压实、防尘网遮盖等防尘措施。

第二十六条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应当采取湿法作业,未完全拆除的建(构)筑物或者停工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第二十七条 高空作业施工应当设置立体防尘网,在建筑物上运送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建筑垃圾时,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二十八条 装修装饰施工中,易产生扬尘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粉末状材料应当密封存放,机械刮削作业时应当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第二十九条 市政设施与城市道路施工中,实施路面挖掘、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并应当分段开挖、分段回填。

第三十条 城市规划区外公路建设施工中,应当严格控制材料运输及生产设施扬尘污染物排放,加强绿化修复。公路建设附属场(站)的扬尘管理参照物料堆放要求实施。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等应当及时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用遮盖等防尘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规范处置行为,防治扬尘污染,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第三十三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

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保持车体整洁,防止物料散落滴漏,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三十四条 堆放工业物料、建筑物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线,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三)采用围挡、防风网或者其他封闭仓储措施,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

(四)砂石、粉煤灰等物料按平面布置图分类、分规格存放,易产生扬尘的石膏粉、石灰粉、腻子粉等物料(包括料粒)采用密闭容器存放,或者袋装入库集中管理;

(五)装卸、搅拌、筛分、传送物料应当采取密闭、吸尘等防尘措施;

(六)在出口设置运输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七)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政河道以及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和其他城镇裸露地面,应当采取绿化、透水铺装、地面硬化或者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一)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城镇居住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

(四)储备土地的,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负责;

(五)空闲土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六)其他区域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三十六条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等防尘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对农村荒地的治理,规范农业生产、农村建设行为,防治扬尘污染。

第三十八条 园林绿化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种植土、弃土、余土以及其他作业物料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种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种植土和树穴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采取绿化、透水铺装、遮盖等防尘措施;

(四)对道路两边、中心隔离带、分车带进行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沿石五厘米以上;

(五)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九条 加强道路养护,对路面严重破损的,应当及时进行修复。

第四十条 国道、省道、县道路两侧从事餐饮、住宿、修理等行业的经营者在其卫生承包范围内采取防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四十一条 城镇道路应当使用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方式,进行降尘或者冲洗,其他硬化道路逐步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方式。在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增加洒水强度。

第四十二条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作业规范,采取必要防尘措施,进行低尘作业。

第四十三条 城乡结合部的道路保洁管理参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实施。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区

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矿产资源加工区域。

第四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行为,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勘探、采矿和选矿作业中所用设备应当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

(二)开采、加工区域内的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矿物、矿渣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四)矿物、矿渣堆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五)尾矿库、排土场应当采取喷洒覆盖剂、复垦等防尘措施;

(六)对停用的采矿、采砂、采石和其他矿产、取土用地,应当制定落实生态恢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七)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码头堆放、装卸和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科学划分物料堆放场地和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除散落物料,保持场地、道路整洁,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物料堆场应当采用围挡、防风网或者其他封闭仓储措施,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

(三)堆料、取料作业,卸船(车)、装船(车)作业,应当降低落料高度,并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物料传送皮带应当采取密闭、吸尘等防尘措施;

(四)在出口设置运输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第四十八条 在雾霾、大风等特殊气象条件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采取停止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第四十九条 出现重污染天气或者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状况时,不得进行拆除、爆破、土石方作业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行为。

第五十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并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第五十一条 被检查的单位、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执法检查。

第五十二条 对造成扬尘污染的单位、个人的违法信息应当依法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需要,依法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施工黑名单制度。

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制度,建立扬尘污染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扬尘污染监控,定期发布扬尘污染信息。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行业特点、气候环境、违法情形等因素,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

第五十七条 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依法向社会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

督,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评价和奖惩制度,对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应当给予奖励;对于工作不力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扬尘污染防治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六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投诉和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群众投诉、举报。

第六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事项,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维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规定,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决定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依法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路行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决定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三)未依法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决定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建设工程施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二)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三)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第六十九条 本决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的决定

(2018年10月1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有关要求,着力解决全省行政审批效能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结合本省实际,作出本决定。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更好更方便企业、公民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影响企业、公民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 的审批模式,构建更加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审批制度体系,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最大限度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缩减行政审批时间,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二、推进行政审批集中办理。省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专门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建省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行政审批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市县)行政审批局的职能、审批范围和权限做出统一规范,指导市县行政审批局开展工作。

三、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审批职能调整划转等工作,2019年完成审批职能、审批权限、审批人员全部向行政审批局划转。

四、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公民再加盖本部门印章,省级有关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公民再提供所在市县其业务对口部门的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五、根据行政相对人到场次数、网上办理情况以及涉及多部门办理的各个环节,各个层级分别编制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项目目录,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开。

六、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对审批要件、审批流

程、审查标准和审批时限等进行规范和细化,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实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统一推行审批服务窗口公开办事全流程、公开服务承诺、公开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公开办事结果的“四公开”制度。

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运输车辆监管等办理量大、企业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审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八、消除审批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个审批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九、推行审批事项一网通办。河北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应当整合各部门信息系统统一接入,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审批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与交换共享,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除特殊保密要求外,各业务部门不得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

十、省级审批服务系统应当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实现对企业、公民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查询,开展网上统一实名认证,让企业、公民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省漫游。

十一、优化简化网上审批流程,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建立网上联合办理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反馈,实现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审批联动、跨部门业务协同,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除法律

法规有特别规定或涉密外,2022年底前,省、市、县各级行政审批事项应当全部纳入在线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十二、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公民补填网上流程,网上办理的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在投资项目建设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实施可研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三书合一”。

十四、实施规划、人防、消防施工图多审合一,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十五、扩大企业投资承诺制试点范围,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数字化审图等便利化措施。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要体现优先办理原则。

十六、建立网上预审机制,及时推送预审结果。

十七、依法减少前置和后置审批事项,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条件,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核准机关能通过征求当事人意见解决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对确需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应当制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十八、落实照后减证改革要求,对于后置审批事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减少审批环节和不得修改的条件,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十九、实施企业投资评估和投资项目全程代办,对各类开发园区开展环境影响、土地勘测、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区域评估评审,评估结果开发区内项目全部共享使用,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企业共享,降低企业成本。

二十、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全程代办制,由各地公布代办项目目录,组建专业化代办队伍,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服务。

二十一、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清理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对无法定依据的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对已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依法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部门设

立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

二十二、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

二十三、在审批过程中,政府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二十四、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加大对中介机构失信行为的曝光、通报力度,建立中介组织诚信档案,完善和强化中介服务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健全联合惩戒措施,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二十五、清理和精简证明事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清理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清理过程中需要修改法规的,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修改。

二十六、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证明。

二十七、完善下放和划转审批事项衔接机制。省、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做好下放审批事项的承接指导和业务培训,防止简单下放、一放了之,保证下放审批事项能够接得住、接得好。

二十八、各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做好划转审批事项的业务衔接和指导,建立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检、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建立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工作制度,保障审批结果能够及时传递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信息及时反馈到行政审批部门,实现审监分离、模式下的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

二十九、规范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办理。整合非紧急类热线,以设区的市为单位,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服务平台,除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企业、公民诉求。

三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接收、及时分流、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的咨询投诉举报运行机制,将企业、公民投诉举报的受理办理情况在网上公布。

三十一、健全审批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网上审批平台、实体办事大厅等,通过电子监察、统计抽样调查、第三方评估、公民现场和在线评价等方式,建立行政审批效能可量化的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行政审批效能考核评价和社会性评价情况作为各级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三十二、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考核评价标准及结果向社会公布,考核成绩显著的,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三十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效能工作评议,在代表评议基础上,对本级政府审批效能进行满意度测评。代表评议、常委会满意度测评结果

转本级人民政府。

三十四、本决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